**國立中山大學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規格表**

**表件2**

113.04.03修訂

採購案名： 採購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履約標的規格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名 | 數量 | 單位 | 規格 |
| 1 |  |  |  | (1)(2)(3) |
| 2 |  |  |  | (1)(2)(3) |
| 3 |  |  |  | (1)(2)(3) |

 |
| 1. 決標原則
 |
| 1. 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1. 押標金及保證金
 |
| 1. 履約管理
2. 履約期限：
3. 交貨時應提送之文件：
4. 履約標的須為交貨日期前1年內出廠之新品，並檢附出廠日期證明文件。
 |
| 1. 付款條件
2. 結算方式：
3. 付款方式：
 |
| 1. 保固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並應提供保固證明文件；□不須提供保固。 |
| 1.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輻射源(如放射性物質、X光繞射)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管制性化學品或危險機械設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及第4條規定)□否；□是(勾選是者，請加會環安中心)
 |
| 1. 資通(訊)安全

廠商履約標的是否為資通(訊)設備、資通(訊)套裝軟體、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否；□是。※勾選是者：1.動支時請加會圖資處資安組。2.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 日內應填妥「財物/勞務採購資通(訊)安全合約條款及自評檢核表」1式3份，2份提送本校審查，1份自行留存 |

申請人：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分 機：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規格表－填表說明

下列各項為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提供申請單位參考，請將適用條款依實際需求修正後填入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本頁謹供參考，免附於採購規格表)

1. 採購案號：

編號方式採「年度-系所-分機-流水號」，例如110-事務組-2350-1。

1. 履約標的規格：
2. 訂定規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避免因此影響本案履約之安裝測試及驗收時程。
		2. 得明訂功能、性能、測試/驗收條件，並明列檢測方式或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採購相關規定：(以下為範例，可選填下列項次或自行規範)

🞎本案採購標的涉及國家安全，或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製造🞎廠牌之標的**。(包含認為廠商所供應之財物、系統或服務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恐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

1. 本採購若有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將下列條款列入採購規格：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 + 1. 屬本校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本校有特殊需求，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註：例如涉及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申請單位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2.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3.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4.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 其他： 。
	* 1. 屬本校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6.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7.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8.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9.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0.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11. 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12.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13. 其他： 。
14. 其他增列項目：

🞎教育訓練：(應載明訓練時數、次數或人數)。

🞎個資保密：(應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

🞎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並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進口相關費用。

🞎保險：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內容請參照政府採購標案相關保險規範)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智慧財產權保護：(如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標案相關規範增訂)

1. 決標原則：

請依案件特性於下列各選項擇一列入：

□授權使用單位與廠商議價後決標(未逾100萬元之採購案始得選用)。

□最低標**(採限制性招標者始得勾選)**

□經審查評定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理，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理，在預算金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勾選本項次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 押標金及保證金：
2. 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金、保證金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金或保證金之特定條件。
3. 押標金得為一定金額或預算金額之比率，但以預算金額5%為上限；履約保證金一般為決標金額10%；保固保證金一般為決算金額3%。
4. 若為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建議收取預算金額5%之押標金、決標金額10%之履約保證金及決算金額3%之保固保證金。
5. 若有貴重物品或儀器送交廠商維修或加工，得視需要規定廠商提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以維護本校權益。
6. 廠商應於🞎開標前繳納預算金額5%之押標金，🞎得標後繳納契約價金10%之履約保證金，🞎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契約價金3%之保固保證金。【填寫範例】
7. 履約管理：
8. 應考量運送、安裝、施工、測試及例假日等時程，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產生逾期狀況。
9.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前；🞎結匯後\_\_\_天內；🞎其他：\_\_\_】完成【🞎交貨；🞎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履約標的之施作】。
10. 其他增列項目：(範例)

🞎驗收條件：(應載明測試方法或檢測標準)。

🞎交貨時應提送之文件：

🞎送貨簽收單；🞎保固證明；🞎檢驗或檢疫證明；🞎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海/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裝箱單；
🞎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罰則：得視履約管理需要另訂懲罰條款及懲罰性違約金。

🞎履約標的涉及國際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分批/期交貨：分\_\_\_批/期交貨，以及各批/期之交貨期限及應完成事項：\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付款條件：
2. 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時：
3. 如廠商以台幣報價，申請單位應於詢價時掌握採購標的是否得免關稅及營業稅，若符合「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3條教育研究用品(且為最後成品)規定，得依關稅法第49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申請免關稅及營業稅，採購金額應不含免徵之稅款，並要求於廠商報價單中註明，始得辦理免稅申請。
4. 若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處理投標、簽約及履約事宜，且以外幣報價時：
	1. 應由廠商負責運送、報關及安裝測試，並負擔結匯、提貨及倉租等費用
	2. 應由外國廠商出具代理授權書，並由國內廠商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3. 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廠商之名義為之，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表」該外國廠商。
5. 如廠商以外幣報價，應註明國際貿易條件，建議貿易條件為CIP及DAP，參考範例如下：

🞎DAP至本校Incoterms® 2020；🞎CIP至本校Incoterms® 2020；🞎其他：\_\_\_\_\_\_。

※建議貿易條件為CIP及DAP，差異如下：

**DAP**：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本校實驗室。

**CIP**：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國外交運時。

1.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如採CIP貿易條件者應列入規範需求)
2. 結算方式：(範例)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1. 付款方式：(範例)

🞎經驗收合格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一般採購案以及有國內代理商之進口財物，均建議採此付款方式)

🞎簽約後由本校開發信用狀，並於🞎驗收合格/🞎貨到本校後一次付款。(如直接向國外採購且國外廠商不願意驗收或到貨後付款者，建議採此付款方式)

🞎簽約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如採此付款方式，後續若衍生履約交貨及驗收付款等問題，將由申請人無條件全權負責處理，敬請申請人詳細評估相關風險)

🞎分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其他付款條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  |  |
| --- | --- | --- |
|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
|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註4)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